附件1

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

本人系 （单位）工作人员，现申报 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系统教师系列 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。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（包括学历、职称、教学计划及测评、奖励证书及论文、业绩证明等材料）均为真实。如提供虚假、失实材料，本人自愿从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，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